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7
5.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7
6.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董事的責任	8
10. 推薦建議	9
11. 一般資料	9
12. 語言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J1318」	指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徐先生」	指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徐軍民先生」	指	深圳華大海洋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深圳華大海洋餘下30%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於本通函日期，徐軍民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深圳華大海洋」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及**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2019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詹燕群先生(「**詹先生**」)、徐武明先生(「**徐先生**」)、甄志達先生(「**甄先生**」)及梁雄光先生(「**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李先生**」)、余漢坤先生(「**余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王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

董事會函件

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詹先生、甄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詹先生及甄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a) 詹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布萊頓大學(Brighton University)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甄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2004年7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 (c) 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 (d) 余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工程及建造業以及會計和財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詹先生及甄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要求而言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決議案(4)至(6)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5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詹先生及甄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妥善填寫的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謹啟

2019年7月26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00,000,000股。倘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有關權益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購回授權 前於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138,750,000	27.75%	30.83%
詹先生	191,250,000	38.25%	42.50%
JJ1318	191,250,000	38.25%	42.50%
徐軍民先生	45,000,000	9.00%	10.00%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徐先生、詹先生及JJ1318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及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股東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並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10. 市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8年		
7月	1.73	1.46
8月	1.70	1.45
9月	1.69	1.50
10月	1.68	1.50
11月	1.83	1.52
12月	1.80	1.50
2019年		
1月	1.90	1.64
2月	1.84	1.65
3月	1.95	1.75
4月	2.90	1.82
5月	2.19	1.88
6月	2.09	1.8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9	1.88

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詹燕群先生

詹燕群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詹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詹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詹先生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詹先生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布萊頓大學(Brighton University)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被視為於JJ1318持有的191,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25%)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已續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詹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詹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詹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詹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港幣2,683,000元。詹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甄志達先生

甄志達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甄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義合工程的董事。

甄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甄先生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甄先生畢業於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2004年7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甄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已續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甄先生於初始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甄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以終止為止。甄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甄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港幣1,689,000元。甄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甄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甄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祿兆先生

李祿兆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李先生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彼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職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投資銀行高級顧問5年。彼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14日。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李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每年港幣24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4) 余漢坤先生

余漢坤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余先生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余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社區關係)。余先生曾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講師(非臨床)。

余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彼一直投放大量時間服務社會。余先生現為離島區議會副主席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 綠化總綱圖(離島區)地區參與小組的主席。2015年7月，彼獲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彼長期熱心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

自2016年4月起，余先生為商界環保協會的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彼亦曾為同一董事會的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의董事。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14日。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余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每年港幣240,000元。余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詹燕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甄志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余漢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內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香港，2019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